红炉府发〔2021〕2号

关于印发《红炉镇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镇属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红炉镇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狠抓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炉镇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

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严防散发病例传播扩散，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根据《关于印发永川区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永肺炎防控组〔2021〕3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常态化防控举措

1.疫情监测。落实“早发现、早报告”要求，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及个体诊所要提高对新冠肺炎病例的发现、报告意识，加强对发热、干咳、咽痛等呼吸道症状病例的监测和报告。乡镇卫生院要做好发热病人的釆样，及时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检测结果第一时间报送镇卫健办和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牵头部门：平安办；责任部门：卫健办，镇卫生院）

2.重点人群防控。落实农村地区网格化管理，镇（街道）政府、村（社区）委会要组织人员开展全面摸排，做好农贸市场工作人员、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护人员和村医、春节返乡人员（特别是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和边境地区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外省市解除隔离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督促重点人员落实戴口罩、勤洗手、用公筷等措施，返乡14天内做好日常健康监测，减少串门走动，出现发热等症状后的自我隔离和报告。加强巡回检查，要动员群众共同防控，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村（社区）委会报告，镇（街道）政府要立即组织核查，异常情况迅速如实详细上报。市外低风险地区来永返永人员，在持有健康绿码、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有序流动。市外中高风险地区来永返永人员，持有来永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有序流动；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到达我区后应立即进行集中隔离至满14天并接受核酸检测；严格落实从严审批出入境证件各项要求，引导公民尽量减少不必要非急需跨境旅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及后续隔离观察等工作，确保全流程闭环管理。对所有近28日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如隔离期未满14天或无解除隔离证明的，要求其做好个人防护，由专车（或自驾车）送至辖区集中隔离点集中隔离至满 14 天，并分别在第13天、第14天开展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间隔不小于 24小时）和1次抗体检测（第14天）；如第一入境地非重庆的，隔离期满14天且有解除隔离证明的，加做1次核酸检测和1次抗体检测。（牵头部门：平安办，责任部门：经发办、卫健办、各村居）

3.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院感防控措施，指定专人负责院感防控工作。各医疗机构要落实全员标准防护措施，加强手卫生，环境通风和物表消毒管理。所有进入医疗机构人员均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或其他健康证明。不断优化诊疗流程，做好人流物流管控，减少人员聚集。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的患者，不得与普通患者共用相同医疗区域和医疗设备。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不具备上述条件时，在接诊新冠肺炎可疑患者后，要尽快实施环境和设备消杀，防止医疗机构内交叉感染。（牵头部门：卫健办，责任部门：镇卫生院）

4.重点场所防控。镇政府、村（居）委会要督促辖区内的企业和学校等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做好村内企业、餐馆、超市、药店、养老院、学校、幼儿园、农贸市场、集市等人员聚集场所的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等工作，并储备必要的防护物资。要全面规范重点场所机构管理，严格做好体温检测、定期消毒、人员限流等措施。要减少庙会集市、文艺巡演等活动，避免人群聚集。（牵头部门：平安办，责任部门：各村居、各行业部门）

5.减少人群聚集。减少人员流动聚集，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做好个人防护，有流感等症状尽量不参加，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场所。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带头做到在渝过节、非必要不得离渝，不得组织、参与大规模聚会聚餐，避免出国（境）和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如有特殊原因确需离渝的，须事先经本单位（企业）负责同志批准。要严格大型活动监管，严格审批监管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等活动。要指导企事业等单位落实应检尽检人员出行前7天进行核酸检测要求，各单位（企业）非必要不得召开、举办大规模聚集性会议，以及集体团拜、大型慰问、联欢聚会等活动，确需召开、举办的，应当控制人数，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50人以上活动应当制定防控方案，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除红白喜事外，一律不得举办其他任何酒席，举办红白喜事的一律从简，防止大规模、高密度聚集。要积极引导务工人员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留在务工地过年，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做好加班工资支付和调休等工作，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错峰安排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同时做好节假日留校学生的管理服务。严控交通客流，科学组织售票和加强乘车管理，严格控制超员率。科学合理安排车次，避免旅客滞留和聚集。落实列车、长途客车等交通运输工具的实名购票、对号入座。严格落实“健康码”一码通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避免因扫码查验等引起人员聚集。（牵头部门：平安办，责任单位：各村居、各相关单位）

6.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发动农村群众，广泛开展农村地区卫生整治，尤其加强农村地区休闲娱乐室、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的卫生整治，保持环境和家庭清洁卫生；着力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倡村民勤洗手、随身携带口罩并定期更换，保持室内定期开窗通风，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封闭场所且与他人距离小于1米时应当佩戴口罩。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降低传染病通过媒介传播风险。（牵头位单部门：卫健办，责任单位：规建办、各村居）

7.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要加强健康知识宣传，通过文化站广播、流动宣传车、社区小喇叭、微信公众号、宣传画、和上门宣传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增强村民防护意识和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第一时间报告、就诊意识。强化流感等多病共防措施，倡导养成勤洗手、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聚餐使用公筷、合理膳食、适度运动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倡导节庆文明新风，不大办婚丧嫁娶，尽量少摆席、少串门、少走动，家庭聚餐10人以内，避免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牵头部门：宣传统战部门）

8.应急准备。各村（居）、相关单位要根据防控工作安排，储备好防控物资，做好应急演练，提升防控能力。尤其要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值班值守，对两节期间的人员流动和聚集性活动、发生疫情后的生产生活保障等做好应对准备工作。（牵头部门：平安办，责任部门：党政办、应急办、财政办）

二、及时科学处置疫情

9.快速响应。一旦发现疫情，各村（居）委会、相关单位要立即上报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卫健办，并积极配合做好应对工作。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要迅速组织调派疫情分析、核酸检测、医疗救治、环境消杀、社区防控等工作队伍开展疫情防控，做好集中隔离、定点医疗机构救治等应对工作。

10.精准管控。疫情发生后，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区域，管控区域范围可精准划至最小单元（如居民小区、楼栋、自然村组等），依法依规报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采取交通管制、停工停业停学等措施。规范设置进村（居）检疫点，落实出入人员测温、 询问、登记、扫码、消毒等措施，并提前做好隔离期间村民的物资供应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镇卫生院要协助做好新发现的核酸检测阳性者转运工作。

11.快速流调。各村（居）委会、相关单位和村医要积极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要加强部门间联动配合，传统流调与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现场流调与核酸检测相结合，流调分析与临床诊治相结合，查人、查物、查环境相结合，境内与境外相结合，迅速开展流调溯源，争取最短时间摸清可能的感染来源，判定、追踪管理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12.扩大检测。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快速组织开展核酸采样检测工作，根据人群可能感染的风 险高低，按照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全体村民等顺序依次开展核酸检测筛查，及时发现并管控感染者；必要时组织开展多次核酸筛查。要边研判边检测，及时组织开展风险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及时扩大采样范围，尽早排除潜在风险。

13.严格隔离。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等人群要严格实施隔离医学观察。根据是实际情况采取居家隔离和集中隔离两种方式，对不满足居家隔离条件的人员，按照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在隔离点进行集中隔离。要加强集中隔离场所管理，落实严格分区、定期消毒、定期核酸检测和个人防护等管理措施，要加强隔离对象的医疗保障、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等工作。对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通过发放告知书、悬挂公示牌、每日上门等方式，强化落实单人单间隔离、体温监测等措施。要建立帮扶制度，由乡村、社区分别组建爱心服务队，主动问询、及时协调解决隔离人员困难。

14.集中救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及时发现并转诊可疑病例。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要在相对独立区域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可通过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等方式，对所有前来就诊的发热患者提供核酸检测和血常规检查服务。对于疑似病例和核酸检测阳性者要尽快安排救护车转运至片区集中收治医院医院隔离、治疗。

15.环境消杀。政府要对公厕等易出现疫情传播的重点公共场所，制定专门的消毒工作方案，设立专门值班员，负责消毒和秩序管理工作。对确诊和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行动轨迹进行全链条、彻底消杀。对生活垃圾应当消毒并外运集中处理，对隔离人员产生垃圾集中消毒、封存，由相关部门处理。

三、强化保障

16.强化组织保障。建立乡镇干部分包村、村级干部分包社、社级干部分包户的三级网格分片包干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制，强化冬春季、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防控。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发挥村干部、网格员、党员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乡村公共卫生委员会，强化乡村卫生健康治理，组织村民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17.落实应急保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按照疫情防控指南要求，查漏补缺，加强能力储备，配齐足够的社区排查力量；尤其要提高辖区内核酸检测能力，切实做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检测结果。

18.强化救治保障。镇卫生院要加强村卫生室医务人员新冠肺炎防控技术与院感防控培训。要落实村医培训，确保能及时识别疑似症状患者，及时送医排查。

19.完善预案方案。要结合我镇特点，研判不同情形下农村地区的检测、隔离、流调、救治等能力需求，细化应急预案，拓展前期制定的疫情防控作战图，明确对口支援农村地区人员和设备安排，确保一旦发生疫情，支援力量能及时到位。

各部门、各单位要统筹做好农村地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尤其是春节期间，农村地区人流物流加大，加上防控力量薄弱，人员防护意识相对较差，群体性活动增多，传播风险加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提高认识，做好准备，严防死守，抓实抓细防控措施，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